

神环环发〔2024〕2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孙家岔镇刘石畔至崔家沟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孙家岔镇刘石畔至崔家沟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孙家岔镇刘石畔至崔家沟道路工程起点接柠条塔村沥青道路，路线大致由南向北布设，经刘石畔村、沙峁村、超害梁村、崔家沟村等村庄后至崔家沟煤矿，终点接崔家沟煤矿进场道路，路线全长 3.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路基防护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5481.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进行洒水。合理安排工期，缩短施工时间。工程土石方及时回填，清理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妥善处置，避免长时间堆放。施工产生废水全部回用。

（二）运营期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重要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安装隔声窗、栽植绿化降噪林带、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等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道路的养护，及时对破损路段进行维护。

（三）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划定的道路红线施工并采取防护措施，不得超界线。分段施工、及时回填，临时堆土表面及时采用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进行道路的绿化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三绿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